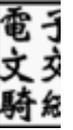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劉芳芳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10011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6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105年9月10日（星期六）前完成補救教學105學年度暑期「執行成果填報」、「成果資料上傳」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情形填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

二、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前完成以下3項填報：

(一)105學年度暑期「執行成果」及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情形」填報：請至「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點選「105年網路填報系統（網址：<http://priori.moe.gov.tw/report105/>）」填報（另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情形」，未開班學校亦須填報，並點選本期不開班）。

(二)105學年度暑期成果資料上傳：請至本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hand.tyc.edu.tw/>）依序上傳實施計畫、學生名冊、學習能力紀錄、教學課程計



DD 輔導:105/08/04 10:25



1050005435

無附件

畫、活動照片、補救教學執行概況表及輔導會議紀錄等。

(三)自103學年度起補救教學資源平臺開放授權班級導師及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上網查閱「測驗結果診斷報告」，請督導教師善用並據以提供學生相關補救措施。

三、本案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操作流程說明可自「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申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下載；另本市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成果上傳操作問題請逕洽大業國小輔導室楊秀全主任（聯絡電話：03-3337771分機106）。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南美國小(補救教學資源中心)

